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建科函〔2021〕397号

关于征集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行业主管局、厅机关相关处室：

为适应我省建设科技领域创新驱动发展的需求，进一步增强我省建设科技专家队伍建设，更好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，我厅拟建立“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库”。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或行业的实际情况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。现将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- 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，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- 熟悉国家及省建设科技领域的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，长期从事科技项目管理或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工作，深入了解专业发展趋势，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-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3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- 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的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，参与过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编制，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者优先；
- 身体健康，能够适应各项工作需要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

周岁（行业内资深专家可放宽至 70 周岁）。

二、推荐专业

按照建筑学、城市设计、建筑工程（含设计、施工、结构等）、建筑机械、给排水、水环境（含水质监测）、暖通空调、建筑电气、建筑智能化（含信息化）、城市园林、勘察、测绘、地下岩土、市政道桥、城镇燃气、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、工程监理、建筑防腐、白蚁防治、装饰装修、装配式建筑、工程管理、建筑检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消防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、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专业领域分别推荐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1. 参与建设科技领域发展规划，相关标准，技术文件的制定工作；参与建设科技领域相关课题研究；
2. 提供建设科技领域技术咨询及服务及技术支持，协助建设科技科研和新技术推广工作；
3. 承担建设科技领域相关工程和课题的评审、验收等工作；
4. 承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我厅将审核各单位推荐的专家，符合条件的作为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库成员，聘期五年；
2.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其专家资格：

- （1）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2）故意隐瞒与申请单位的利害关系，不遵守回避原则

的；

(3) 在评审工作中不遵守保密规则，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4) 经举报查实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《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(附件1)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应至所在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查。

2. 各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专家，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《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《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》一式两份及电子版，报送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0551-62878696、1529，ahjskjc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11室(230091)

附件：1. 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2. 安徽省建设科技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



2021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